

出境旅游接待合作协议书

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乙方：LE TOUR DE L EUROPE

地址：MMEUBLE LE CÉZANNE 35 ALLÉE DES IMPRESSIONNISTES 93420 VILLEPINTE FRANCE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旅游事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订立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组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相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的主体资格

- 1.1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公司，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会务的经营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 1.2 乙方是法国巴黎当地具有合法资质接待游客的公司，注册地址：MMEUBLE LE CÉZANNE 35 ALLÉE DES IMPRESSIONNISTES 93420 VILLEPINTE FRANCE，法定代表人：ZHANG LIN，许可证或证照编号：789442522。乙方保证其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2.1 甲乙双方为组接团业务而往来的传真件及电子邮件等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书和协议书的附件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协议书正文与协议书附件的条款具有相等的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 2.2 甲方同意将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2 日止组织成行车辆和导游服务交由乙方代定接待，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提出的接待标准，为甲方提供代定车辆和导游服务。
- 2.3 甲乙双方将严格遵守本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业务操作和业务合作。
- 2.4 甲乙双方将进一步就接待标准、接待价格、团队旅游中客人投诉、异常情况处置等情况共同制定操作细节，加入每个团组操作单下单中，并可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根据客人情况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微信向乙方确定者车辆要求，并保持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信息；
- 3.2 甲乙双方商定予以转账的，甲方在账单送达后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此费用必须包含乙方服务费和税金，按照国家标准报税。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服务承诺



4.1 乙方根据甲方的团队预报情况，及时安排落实团队的行程，并保持与甲方经常沟通信息。乙方收到甲方正式计划任务书后，乙方应积极配合将团队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酒店名称、车辆安排等情况以及接待价格详细费用构成和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书面确认给甲方。

4.2 乙方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的服务：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车辆安排

2、车辆标准：

a、全程旅游用车车况符合所在国机动车使用安全标准，须有机动车辆保险，干净、整洁、无异昧。

b、乙方保证按甲方提供的人数安排相应座位的车辆，成人不坐副座，加座（小孩除外）。

c、甲方要求乙方车前摆放团队标志牌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

d、司机服务周到。

4.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向与其实质或潜在的业务关系的甲方员工或其家属给予任何形式的酬金、礼物、免费旅游或给予商业折扣等。

第五条 投诉的责任处理

5.1 甲方单方面改变行程或作出其他改变，须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或未得到乙方确认而单方面变更行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不得转嫁于乙方分担。

5.2 乙方帮甲方安排车辆时应及时提供正式车辆信息，如甲方同意，客人投诉需要换车损失应有甲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车辆和甲方提供的不符，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车辆，但是客户仍提出跟换车辆，乙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整，但是费用由客人承担。

第六条 团款的结算

6.1 团队接待费用采用一团一清的方式，整团境外接待原则上甲方在团组抵达境外前向乙方支付全款（特殊团组一团一议），乙方务必出具相对应金额的正规境外发票，尾款在团队回国后15个工作日内结算。如是单订票务、车、导游等单订业务需要支付全款。

6.2 甲方需在合同限期内做付款账户的备案。若付款账户有更改，乙方需提前向甲方递交书面更改函。甲方转账到国外的公司账户，转账服务费和汇率差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实际到账的金额记账。

6.3 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信息为：

公司户名：LE TOUR DE L EUROPE

公司地址：IMMEUBLE LE CEZANNE

35 ALL DES IMPRESSIONNISTES 93420

SIRET: 78944252200023

TVA: FR22789442522

公司收款银行：BANQUE SOCIETE GENERALE

银行地址：SG PARIS MASSENA(03354)

13 PL DE VENETIE 75648 PARIS

IBAN:FR76 3000 3033 5400 0201 2518 734

BIC: SOGEFRPP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取消该旅行团，应在旅行团出团前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走退款流程，对于无法退款项目，均有甲方和客人自行承担。

7.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约定及双方确认的标准和日程安排为旅游团提供服务。除人力不可抗拒或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接待标准和日程安排向旅游团提供服务，应

际会



传用章

51215845

当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服务标准的费用差额退还甲方。除人力不可抗拒或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乙方不可私自更改行程交通工具、酒店标准等，如甲方要求更改，甲方需提供正规文件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改，如有费用产生由甲方承担。

- 7.3 甲方旅游团游客搭乘飞机、轮船、汽车或在酒店、餐厅等各项旅游设施（区）中受到损害，或遇到战争、地震、海啸、传染性疫病等突发安全事件，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反馈信息。如不属于乙方责任，乙方也应尽人道主义义务协助处理，如由此出现的费用，均有甲方和客人承担。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前结清所有费用和付款。如需提前终止合同，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或者自动延续合同。

8.2 本合同双方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原件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与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补签协议，其效力与本协议相等。

8.3 甲乙双方需将各自的营业执照、公司法人姓名、联系方式、公司账号，开户行地址、发票及账单样本等中英文资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8.4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下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依法拥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合同签订地法院）受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出境旅游接待合作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
1510内002

日期：2024.10.24

乙方（盖章）：LE TOUR DE L EUROP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LE TOUR DE L EUROPE
35 Allée des Impressionnistes Immeuble
le Cézanne, 93420 Villepinte FRANCE
SIREN: 789 442 522 R.C.S BOBIGNY
Tél: +33.1.43.36.80.57

地址：
IMMEUBLE LE CÉZANNE 35 ALLÉE DES IMPRES
SIONNISTES 93420 VILLEPINTE FRANCE

日期：2024.10.24

